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張春榮、顏藹珠教授

文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0年9月27日訂定

92年10月20日修訂

95年10月25日修訂

100年9月20日修訂

1. 緣起

本校語文系張春榮教授與其夫人臺灣師大英語系顏藹珠老師共同捐贈新台幣 壹佰萬元整，作為本校語文系文學獎學金，以鼓勵培育青年寫作人才。

2. 名稱

本獎學金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張春榮、顏藹珠教授文學獎學金」。

3. 金額

本獎學金之基金暫定為新台幣 壹佰萬元整。

4. 審查委員會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3-4 人，以語文系主任為召集人，張春榮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不足審查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

5. 獎勵名額及金額

(一) 名額：3 至 5 名。

(二) 金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三) 獎勵名額及金額可隨利息變動而調整。

6. 申請者資格與條件

本校語文系所同學皆可申請，以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並具備現代文學寫作能力者，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文學獎學金。

7. 申請時間與手續

(1) 凡符合本獎學金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件，向語文系提出申請，並繳下列表格：

a. 申請表 1 份

b. 學生證影本 1 份

c. 成績證明 1 份

d. 自傳簡歷 1 份

e. 所有文學作品影印 2 份（以中文撰寫，現代文學創作或評論皆可）

(2)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 1 次，申請日期為每學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12 月份召開評審會議，1 月份由學校頒發獎學金。

8. 評選程序

由語文系彙整申請資料，提交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得獎名單，報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由學校擇期公開頒獎。

9. 管理辦法

本獎學金基金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負責保管，全部基金定存於郵局或國家銀行，本金不得動用，每年以利息作為獎學金，最後結餘加入本金生息。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審查委員會修訂，修正時亦同。